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2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不含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的其他表决方式为通讯方式。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10:00-12:00。

2、其他投票方式时间：2023年5月20日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84	民太安	2023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1,346,033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80,761.9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八）审议《关于<总部部门班子及以上人员绩效考核方案（2023）>和<高管及职能部门班子经营激励方案（2023）>的议案》

审议《总部部门班子及以上人员绩效考核方案（2023）》、《高管及职能部门班子经营激励方案（2023）》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十) 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的议案》

根据《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同意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业务，同意信用担保附加实控人杨文明、控股股东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附加融资期限内借款人（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名下不低于 20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式，具体以银行审批条件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3) 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5:00-17: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8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

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8 楼，联系人：杨晶晶，电话：0755-83521382，传真：0755-83054358，邮编：518034。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